

证券代码：831881

证券简称：鑫聚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16: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81	鑫聚光电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塘厦环市东路 49 号 608 室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草拟了《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蔡文珍先生向大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振南先生向大会作《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801 号《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生产经营现状，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蔡文珍向公司提交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023-011）。

（七）审议《2023 年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

审议公司负责人蔡文珍向公司提交的《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审议《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时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何剑清，联系电话：0769-38981128。

(二) 会议费用：股东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